

# 2023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统计监测报告

为全面反映《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儿童规划》)的实施进程,深圳市统计局根据《儿童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统计制度,对儿童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七个领域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数据显示:深圳市《儿童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儿童事业发展平稳,儿童健康、受教育、福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法律保护机制不断健全,成长环境日益优化,儿童规划各领域发展水平呈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 一、儿童与健康

(一)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加强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市、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2023年,全市共有妇幼保健机构11家,床位4497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为2.57张,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0.66、0.73、0.68张。

(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3年,全市产前筛查率、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分别为98.37%、100%,分别比2022年提高1.05、2.33个百分点,均达到规划目

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新生儿访视率分别为 99.47%、99.69%、97.75%，均达到规划目标。

（三）儿童死亡率保持较低水平。2023 年，全市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0.52‰、1.00‰、1.35‰，与 2020、2021、2022 年基本持平，三者均达到规划目标。

（四）儿童疫苗接种工作扎实推进。持续实施适龄儿童免费疫苗接种等健康促进项目，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3 年，全市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8.82%，达到规划目标，其中卡介苗、脊灰、百白破、含麻疹成分、乙肝、乙脑、流脑等 8 种疫苗接种率全部达到 98% 以上。

（五）儿童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推进多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2023 年，全市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为 95.13%、98.79%，分别比 2022 年提高 1.78、0.43 个百分点，均达到规划目标。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78.07%，与 2022 年基本持平，达到规划目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8.74%，比 2022 年提高 0.81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为 5.88%、1.85%，与 2022 年基本持平，达到规划目标。

(六) 儿童身心健康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增强儿童体质，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良的比例为60.25%，比2022年提高4.52个百分点，首次达到规划目标。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2023年，全市小学、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为100%，首次实现全覆盖，分别比2022年提高0.85、2.28个百分点。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连续2年均为100%。

## 二、儿童与安全

(一) 儿童伤害防控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多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有效防范和处置溺水等伤亡事故，改善儿童安全成长环境。

(二) 儿童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提升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连续3年均为100%。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连续3年均为100%，达到规划目标。2023年，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为99.9%，达到规划目标。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为9.95%，分别比2020、

2021、2022 年降低 8.36、7.71、提高 0.09 个百分点。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为 100%，达到规划目标。

### 三、儿童与教育

（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优化学前教育结构，为市民提供普惠服务与多样化选择。2023 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0%，达到规划目标。全市共有幼儿园 1973 所，在园幼儿 55.51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89.63%，比上年提高 1.12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

（二）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23 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sup>[1]</sup>、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连续 3 年均为 100%。基础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为 64.06%，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提高 12.04、11.46、3.90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随迁子女上学得到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就读公办学校比例为 47.37%，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提高 1.79、1.51、0.36 个百分点。

（三）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sup>[2]</sup>。加快公办高中建设，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2023 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100%，达到规划目标。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通中等职业教育<sup>[3]</sup>与高等教育贯通的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2023 年，全市共有中等职业教育

在校生 9.23 万人，比 2022 年增加 0.36 万人。

（四）特殊教育进一步加强。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 0.57 万人，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增加 0.25、0.11、0.05 万人。

#### 四、儿童与福利

（一）儿童福利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2023 年，全市共有儿童福利机构 3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85 个；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为 100%，达到规划目标；城乡社区儿童之家 740 个，比 2022 年增加 69 个；全市共配备儿童督导员 74 人，配备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为 100%，达到规划目标。儿童主任 810 人，比 2022 年增加 134 人。

（二）儿童医疗保障更加巩固。保障儿童按规定享有多层次医疗保障待遇，通过制度间互相衔接、梯次减轻深圳儿童看病就医负担。2023 年，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80.19 万人，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增加 39.31、21.08、9.98 万人。

（三）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不断强化。构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儿童福利制度，提高儿童

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儿童关爱服务,打造“全国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2023年,集中养育孤儿<sup>[4]</sup>、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保障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sup>[5]</sup>每人每月保障标准均为2540元,比2022年增加86元。全市共有17877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分别比2020、2021、2022年增加9000、6383、3808人。

## 五、儿童与家庭

(一)儿童家庭教育服务体系逐渐完善。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23年,全市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为677个,分别比2020、2021、2022年增加16、9、6个。

(二)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建设逐渐加速。多渠道、多模式加快托位建设,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3年,我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2.47个,目前托位数稳步增长,预期可达标。

## 六、儿童与环境

(一)儿童社会实践和活动场所不断增加。先行示范打造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

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2023年，全市建有儿童友好公园54个，比2022年增加18个；建有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151个，比2022年增加15个；共有儿童友好社区276个，儿童校外活动场所318个，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13个。全市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分别为30万人次、341.36万人次，其中参观博物馆人数大幅增长，比2022年增加270.72万人次。

（二）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2023年，全市公共图书馆共有少儿文献723.04万册，比2022年增加114.27万册；少儿阅览室坐席共有13891个，比上年增加3839个；设置了儿童阅览专区或阅读空间的公共图书馆有12个。全市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为152.50小时；少儿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分别为3423.52小时、3369.08小时。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集合多部门，打造集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2023年，全市共设家事少年专门审判机构及团队共11个，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12个。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建立率达100%，全市未成年人得到法律援助1433人次，比2022年增加390人次；220名儿童得到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提供的司法救助。

(二) 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依法严惩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2023年，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为1.06%，比2022年降低0.67个百分点。全年查处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22起，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18.5万条，比2022年增加5.5万条。

注：

[1]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2]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技工学校和国家开放大学中职部。

[3]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4]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并已经领取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未成年人。其中集中养育孤儿是指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或寄养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是指在社会上分散供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的孤儿。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